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大通湖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4〕5 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4〕4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共计 333.91 万元。根据文件精神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雨雪冰冻天气农业生产救灾工作，具体用于支持受灾水稻、蔬菜、经济作物等农业设施恢复建设，优先保规模种植户、保面积、保产量，并根据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工作进展拨付资金。根据乡镇上报、农户受灾情况，结合我区农业实际发展现状，此项资金用于农户受灾恢复，其中河坝镇 89.91 万元、北洲子镇 62 万元、金盆镇 47 万元、千山红镇 135 万元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